

（五）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肾病科透析用长期中心静脉导管（TCC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透析用长期中心静脉导管（TCC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昊朗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巴锐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